

(表格 5)

(製作印製詩集/音樂專輯錄音帶/鐳射唱片/網上影視—銷售專用)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 (印製詩集之教會/團契/機構)  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  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 
電 郵：\_\_\_\_\_  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擬申請轉載於長期使用詩集內之詩歌 (中文譯詞) 詳列如下：

詩集名稱	第(幾)集	第(幾)首	歌名
1.			
2.			
3.			

☐ 如申請表不敷應用，可自行影印。

如須使用更多詩歌，請另附紙頁照格式寫明。

注：本社擁有上述詩集的中文歌詞版權，部分英文歌詞及曲譜涉及對外版權，如欲使用，申請人須向原版權持有人申請。(本社會儘量協助提供有關版權持有人之資料或地址)

本社所收之版權費 (只限印一版) 計算方法如下：

例如：印製 1000 份 CD 內頁、每張 CD 售價 HK65、全張 CD 有 20 首歌、其中 5 首歌需要申請版權 (包括本社及其他出版社)、申請使用宣道出版社詩歌共 3 首歌。

計算方式： $1000 \times \text{HK}65 \times 6.25\% \div 5 \times 3 = \underline{\text{HK}\$2437.5}$

專輯名稱：鐳射唱片/錄音帶/鐳射影碟/錄影帶 (銷售專用)：\_\_\_\_\_

印製數目：共\_\_\_\_\_張 (鐳射唱片/錄音帶) / 盒 (鐳射影碟/錄影帶) / 本 (詩集)

售 價：每 (張/盒/本) 收費\_\_\_\_\_ 申請使用本社詩集共\_\_\_\_\_首

應付版權費總額：\_\_\_\_\_ (本/張/盒)  $\times$  \_\_\_\_\_ (售 價)  $\times 6.25\% \div$  \_\_\_\_\_ (總版權項目)  $\times$  \_\_\_\_\_ (使用本社詩歌) = HK\$  
(最低收費 HK\$1500)

規則：

- 凡使用以上詩歌中文譯詞，必須在每首詩歌上端註作者、譯者姓名、詩歌之下註明：「中文譯詞版權屬宣道出版社所有，獲准使用。」；每次於印製完成後，必須將樣本一份寄本社存案。
- 一般申請，須預留不少於十個工作天作批核；接獲書面同意，始可使用。
- 所申請之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借或轉讓與分堂、其他個人、團體或網頁使用。
- 如需加製或再版，必須重新申請及另交版權費。

付款方法：

- 支票付款：版權費請用劃線支票 (支票抬頭寫「宣道出版社」或「China Alliance Press」) 連同填妥之申請表一併寄到香港新界葵芳葵樂街 2-28 號裕林工業中心 B 座 10 樓 2 室宣道出版社版權組收 (Attn: Copyright Section, China Alliance Press, Rm. 2, 10/F, Block B, Yee Lim Industrial Centre, 2-28 Kwai Lok Street, Kwai Fong, N. T. Hong Kong)；
- 銀行轉帳：直接把版權費存入本社恒生銀行戶口：286-6-118801，並將入數紙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；
- 信用卡付款：在本社網頁 <http://www.capbooks.hk/order> 下載信用卡簽賬表格 (另加 3% 手續費)，並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申請表一併傳真至本社 (2782-0108) 或電郵至 [info@cap.org.hk](mailto:info@cap.org.hk)。
- 以上版權費已包括兌換外幣支票之銀行手續費及其行政費用；本社收到後即寄上收據作接納申請之准許。

聲明：本社可隨時修改上列條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82-0055。

本人已清楚貴社提供詩歌版權之規則  
並願意遵守

本社現接納上列申請 (此欄由本社填寫)

申請人簽署及教會/機構印章

宣道出版社

日期：\_\_\_\_\_

此欄由本社會計部填寫

本社收此申請書以茲證明收妥及批准

銀行：\_\_\_\_\_

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

銀碼：\_\_\_\_\_

收據號碼：\_\_\_\_\_

收款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收款日期：\_\_\_\_\_